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22年3月28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正式上线开通，我省承担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全面推进我省试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目标

建好用好四川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四川教育智慧大脑，着力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促进各类优质数字资源汇聚共享、有效供给和深度应用。转变观念，加快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坚持效果导向，拓展智慧教育资源存量和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教育、智慧教育多方协作、共建共享，探索数字教育、智慧教育机制创新。

二、试点工作任务

（一）主要任务。按照国家平台统一架构建设四川智慧教育平台，构建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实现平台上下贯通、标准衔接、资源数据联通共享；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打造名师、名家、名校、名课优质资源，丰富省平台资源并向国家平台输送；推广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探索多样化数字资源应用模式，满足师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应用，丰富教学、学习、管理评价、资源、服务等教育领域应用场景；探索平台资源审核与动态优化机制，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探索平台有效运行机制和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提升四川智慧教育平台服务能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教师评价试点，为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发展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加快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小学课堂教学模式，推进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优质资源广泛共享，推进“四川云教”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双城经济圈、民族地区优质数字资源共享；建设四川教育智慧大脑，提升教育治理效能，支撑科学决策和高效治理。

（二）进度安排。2022年6月底，按照统一命名、规范域名设置等要求，建设四川智慧教育平台并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向国家平台提供一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市、县接入省级平台，实现上下贯通。12月底，建设完成四川智慧教育平台，构建教育智慧大脑，实现省、市、县、校各级智慧教育平台与国家

智慧教育平台有效衔接，初步建成高效协同、精准治理和全民学习的数字教育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是教育部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大举措。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我省试点工作，把国家和省平台的推广应用作为推动教育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探索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试点任务落实落地，在我省形成全面推广、全员参与、全程应用的良好局面。我省将结合试点工作任务启动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的遴选工作。

（二）抓紧开展平台对接。各地各学校/platform系统建设中要加强统筹规划，打破“信息孤岛”，避免“烟囱林立”，避免“大拆大建”、重复建设。市（州）、县（市、区）现有平台系统要加快与省智慧教育平台对接。各市（州）服务基础教育的教学类信息化平台，应于6月底前与省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与国家平台体系联动互通、资源协同，并为下一阶段计划开展的用户统一认证和行为分析做好技术准备。

（三）切实强化落地应用。各地各学校要加快推进国家平台优质数字资源的落地应用，积极探索本地本校特色资源的有效供给。通过观摩、研讨、培训等方式，帮助师生高效、便捷、常态化使用国家平台资源。要持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鼓励教

师灵活运用优质课程案例，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线上备课、线上教学、线上教研，大力推动高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和实践。要指导学生利用平台资源开展个性化学习，促进全面发展。要充分运用国家平台服务“双减”、服务抗击疫情，赋能职教升级，创新高校教育改革。鼓励探索形成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政策资源配置模式、师生应用激励机制等。在用好国家资源的同时，还要结合各地各学校优势，打造名师、名家、名校、名课在线资源，建设优质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和实验资源，大力推进体育、美育、劳育和心理健康等资源供给和使用。要用好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鼓励毕业生在平台注册，做好岗位信息共享，提升就业数据监测分析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四）探索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各地各学校要积极研究数字环境下的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探索数字教育与传统教育的有效结合。运用平台服务赋能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的探索改革学习和教育教学方式。要探索将学校日常管理、安全保障、防疫情况、课堂评估督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评价考核等数据接入平台，用数据服务教育决策和管理，为学生学习、教师专业成长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成都、德阳、绵阳、宜宾等地要结合现有信息化试点示范项目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等数字化转型试点学校要进一步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推动教学方法革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坚持安全运行底线。各地各学校要积极探索教育数字化工作机制和运维模式。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排查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平台资源数据安全。在平台对接和资源供给中，要构建可持续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字资源版权保护，切实把好入口关、质量关，做好内容审查、产权评估，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运行安全。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对照任务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要厉行节约节俭，坚持简约高效，避免大拆大建。不得以推进试点工作向学生、家长收费，避免给教师、学生造成不必要的负担，避免一刀切用线上资源取代线下授课，影响教育教学效果。

（二）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试点学校确定本单位试点工作联系人，于6月15日前报教育厅。联系人：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王宇，电话：028-86112347，13890173539，省信息

化与大数据中心苟翌，电话：028-86110035，15228828001，邮箱：897997754@qq.com。

（三）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认真梳理本区域服务教学类信息化平台建设部署模式、资源类型数量等基本情况，以市（州）为单位汇总教学类信息化平台基础信息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加盖公章报送省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PDF版同时发送电子邮箱。平台对接联系人：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屈亮、杨思晨，电话：028-86726366，邮箱：362188435@qq.com。

（四）请各地各学校加大师生宣传力度，在推广应用平台、资源有效应用等方面及时总结情况，形成典型案例。相关做法经验及时推荐报送至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

附件：1.试点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教学类信息化平台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试点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教学类信息化平台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市州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县名称	平台级别	平台名称	平台域名	资源情况	建设方式	技术支持企业	ICP 备案号	等保备案等级	网络部署位置	上线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市	市级	**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http://.....	现有视频资源**条，课件资源**条，	物理建设	**企业	2018*****	* 级	***机房	2020年2月	**	***
2	**区	区/县级	**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http://.....	现有视频资源**条，课件资源**条，	购买企业服务	**企业	2019*****	* 级	***机房	2020年2月		